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3-00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所持中复连众股权认购中材叶片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叶片")、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复材")签署了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约定公司、中国复材以持有的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连众")股权认购中材叶片增发的股份,同时,中材科技、中材叶片、中国复材及公司将争取促成中复连众其他股东将所持中复连众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中材叶片(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合作备忘录》经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作备忘录》为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交易金额决定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方案、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此外,本次交易需完成各方的内部审议程序、国资审批程序等,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仅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其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交易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材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材叶片、中国复材于2023年1月18日于北京签署了《合作备忘录》,约定公司与中国复材以持有的中复连众股权认购中材叶片增发的股份,同时,公司、中材科技、中材叶片及中国复材将争取促成中复连众其他股东向中材叶片转让其所持中复连众全部或部分股权。

《合作备忘录》属于意向性的约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交易方式等,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签订《合作备忘录》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及金额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相关方介绍

(一)中国复材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之一为中国复材,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084480
法定代表人	刘标
注册资本	3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时间	1988年6月28日
经营期限	1988年6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中国复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814,539.46
总负债	441,811.23
所有者权益	372,728.23
归母所有者权益	231,720.58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291,381.38
净利润	–4,933.57
归母净利润	–4,356.06

中国复材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中国复材与公司为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中国复材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中材科技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相关方之一中材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0929279P
法定代表人	薛忠民
注册资本	167,812.3584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科学园彤天路9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特种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中材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4,121,753.73
总负债	2,480,398.24
所有者权益	1,641,355.49
归母所有者权益	1,512,935.05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470,120.79
净利润	255,868.97
归母净利润	241,782.84

中材科技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中材科技与公司为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中材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中材叶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增发股份的主体和资产收购主体为中材叶片,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631043290
法定代表人	庄琴霞
注册资本	44,101.9253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北京八达岭经济开发区东环路888号
经营范围	制造风机叶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风机叶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维修保养风机叶片;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中材叶片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834,166.18
总负债	520,669.60
所有者权益	313,496.58
归母所有者权益	313,449.46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371,063.47
净利润	–167.63
归母净利润	–167.42

中材叶片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中材叶片与公司为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中材叶片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中复连众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用于认购中材叶片增发股份的资产为公司所持中复连众的32.0359%股权。中复连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1389999296	
法定代表人	乔光辉	
注册资本	26,130.75349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华东路17号(生产地址1: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临洪大道6-1号)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叶片、压力管道、玻璃钢及其它复合材料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复合材料相关设备的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原材料的检验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检验;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及与工程相关的商品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复材	62.9641%
	中国巨石	32.0359%
	任桂芳	2.2606%
	乔光辉	1.5583%
	南洋	0.9467%
	连云港众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0.2344%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中复连众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642,063.15
总负债	278,863.03
所有者权益	363,200.12
归母所有者权益	351,440.98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271,011.07
净利润	2,737.05
归母净利润	1,692.25

中复连众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中复连众与公司为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中复连众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公司、中材科技、中材叶片及中国复材已于2023年1月18日签署了《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初步确定为中国复材及中国巨石以其所持中复连众的股权认购中材叶片增发的股份,同时,中材叶片向中复连众其他股东收购其所持中复连众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中材科技、中材叶片、中国复材及中国巨石将积极与中复连众其他股东沟通,争取促成其将所持中复连众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中材叶片。

3、各方同意就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资产范围、交易对方、交易方式、交易方案、目标股权作价等安排进行进一步协商。

4、各方同意积极给予其他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本次交易。

5、本《合作备忘录》为各方经协商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最终的交易方案以各方及相关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四、《合作备忘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仅为各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其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交易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备忘录》仅为各方经协商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最终的交易方案以各方及相关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约定为准,正式交易协议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各方的内部审议程序、国资审批程序等。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六、备查文件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3-00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天津君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正投资")持有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9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2022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君正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12,000,3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君正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告知函》,截至2023年1月17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君正投资在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411,3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2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君正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000,000	8.9998%	IPO前取得:36,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君正投资	1,411,370	0.3528%	2022/10/19~2023/1/17	集中竞价交易	167-189.77	250,046,542.77	未完成:10,588,930股	34,588,630	8.646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生投资")持有公司73,795,3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福生投资累计质押45,00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98%,占公司总股本的5.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生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李福成先生、李高生先生、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集团")累计质押股份308,58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24%,占公司总股本的37.69%。

一、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2022年1月27日,福生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000,000股股份质押,质押到期日为2023年1月27日,详见公告(编号:2022-006)。近日,公司接到福生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前述股份质押到期日延期至2023年7月27日,延期后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质押延期后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福生投资	否	45,000,000	否	否	2022年1月27日	2023年7月27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98%	5.5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5,000,000	–	–	–	–	–	60.98%	5.50%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生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李福成先生、李高生先生、福成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福生投资	73,795,393	9.01%	45,000,000	60.98%	5.50%	0	0	0	0
李福成	129,953,825	15.87%	97,230,000	74.82%	11.88%	0	0	0	0
李高生	17,656,737	2.16%	0	0%	0%	0	0	0	0
福成集团	282,510,774	34.51%	166,350,000	58.88%	20.32%	0	0	0	0
合计	503,916,729	61.55%	308,580,000	61.24%	37.69%	0	0	0	0

二、福生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延期情况如下:

1、福生投资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福生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 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0	0	0	0
未来一年内	45,000,000	8.93	5.50	9,000

福生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上市公司分红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3、福生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福生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福生投资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上市公司分红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福生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3-003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持有公司股份358,891,083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4%。

● 中再生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60,000,000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后,中再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0,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9.64%,占公司总股本的5.08%。

● 截止本公司披露之日,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2,684,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7%,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121,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17.54%,占公司总股本的8.75%。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收到中再生的通知:中再生将质押给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60,0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该部分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月20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

上述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再生
本次解质股份	6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2%
解质时间	2023年1月17日
持股数量	358,891,083
持股比例	25.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0,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8%

中再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不用于后续质押,如未来基于其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58,891,083	25.84	130,500,000	70,500,000	19.64	5.08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4,667,052	7.54	0	0	0	0
黑龙江中再生	99,355,457	7.15	0	0	0	0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2,549,685	4.50	0	0	0	0
中再生投资	53,394,635	3.85	51,000,000	51,000,000	95.52	3.67
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56,325	0.54	0	0	0	0
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70,216	0.45	0	0	0	0
合 计	692,684,453	49.87	181,500,000	121,500,000	17.54	8.75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受让并取得中来股份控制权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于2022年11月10日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控股股东林建伟、张育政夫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张育政持有的中来股份105,745,704股股份(约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9.70%),受让价格为每股17.18元,合计受让金额1,816,711,194.72元;同时拟取得林建伟持有的中来股份108,962,736股股份(约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10%)对应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能电力将持有中来股份9.70%的股份及19.70%的表决权,成为中来股份的控制方。具体详见2022年11月11日披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取得控制权的公告》(2022-053)。

2023年1月3日,浙能电力收到《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收购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2〕53号)。该批复原则同意收购中来股份控制权方案。具体详见2023年1月4日披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受让并取得中来股份控制权方案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2023-002)。

2023年1月18日,浙能电力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35号),决定对浙能电力收购中来股份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浙能电力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鉴于上述进展情况,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相关条款的约定,《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业已生效。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浙能电力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01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默飓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飓电气")有关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通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告网址:http://www.innocom.gov.cn/gqrdw/c101454/202301/196ba075051a4239a6573ecbb48b0714.shtml),默飓电气属于浙江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08924,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默飓电气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的三年内(即2022年-2024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默飓电气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利于其减少企业税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3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01,686,912.86元(截至2006年9月20日)
-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莲花健康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最高法执监121号。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河南省分行")与莲花健康、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因国开行河南省分行不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省高院")作出的(2021)豫执复339号执行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本次案件的有关情况如下:

2006年,国开行河南省分行与莲花健康、莲花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经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周口中院")审理,作出(2006)周民初字第1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莲花健康偿还国开行河南省分行本金99,577,909.47元,利息1,349,727.03元,违约金759,276.36元。莲花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查询公司档案显示,本案执行期间,双方当事人在周口市人民政府的协调下,口头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莲花健康偿还国开行河南省分行3,000万元,本案执行终结,债权债务消灭。2009年11月18日,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向总行发出《关于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化解的请示》,分行建议同意周口市政府提出的意见。2009年12月4日,总行以《关于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执行方案的批复》批准同意河南省分行提出的方案。2009年12月21-22日,公司偿还了国开行河南省分行3,000万元。2009年12月24日,周口中院作出(2007)周法执字第46-8号《裁定书》,裁定本案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2021年3月12日,公司收到周口中院(2021)豫16执恢20号《恢复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本院于2009年12月24日作出(2007)周法执字第46-8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因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本院决定恢复(2006)周民初字第107号民事判决的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恢复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公司收到周口中院(2021)豫16执恢20号《恢复执行通知书》后,向周口中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请求裁定撤销(2021)豫16执恢20号《恢复执行通知书》,终结执行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收到周口中院(2021)豫16执异4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撤销本院(2021)豫16执恢20号恢复执行通知书。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收到河南省高院《传票》(2021)豫执复339号,因国开行河南省分行提出复议,河南省高院就上述合同借款纠纷,通知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到达河南省高院参加复议听证。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收到河南省高院《执行裁定书》(2021)豫执复339号,裁定如下:"驳回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复议申请,维持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16执异40号异议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复议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于2022年3月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最高法执监121号。因国开行河南省分行不服河南省高院作出的(2021)豫执复339号执行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本次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最高人民法院分析认定如下:

(一)关于本案能否通过执行程序处理国开行河南省分行的债权的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就本案已经进入执行程序的债权人国开行河南省分行而言,针对莲花健康公司在本案破产重整程序中未通知其申报债权,由此导致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失去在破产重整程序中主张债权的机会,对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已经进入执行程序但未在破产程序中申报的债权,可通过执行程序处理。

(二)关于本案国开行河南省分行的债权应按照何种条件清偿的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国开行河南省分行所享有的、已经进入执行程序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的债权,在莲花健康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至于本案恢复执行后,针对国开行河南省分行是否存在免除莲花健康公司债务的实体问题,则原则上应将本案发回周口中院重新审理。但是,从明确法律适用标准、提高审判效率、节约司法资源角度出发,在明确本案应通过恢复执行程序处理案涉法律适用问题的情况下,不将本案发回重审,而是直接对周口中院、河南高院法律适用错误予以纠正。在该处理模式下,莲花健康公司仍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被执行人以债权消灭、丧失强制执行效力等执行依据生效之后的实体事由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审查"的规定,依法就是否存在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免除其债务的问题向执行法院请求救济;如莲花健康公司提出该异议请求救济,则异议法院可在本案恢复执行的前提下,聚焦该焦点问题进行审理。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71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豫执复339号执行裁定;

2、撤销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16执异40号执行裁定。

三、本次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事项存在异议,为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向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鉴于该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目前暂无法估计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3-004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各类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计414.91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收到补助金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损益金额
2018年商业网点扶持项目(宝迪店)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7,999.98
F2B2C、B2B及智慧超市体系建设项目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83,333.31
城市共同配送试点项目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78,968.44
冷链物流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300,000.00
商业网点建设和菜市场建设项目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40,476.18
现代物流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7,820.63
线上线下一体化商业社区生活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54,166.64
2019年市场体系建设项目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33,333.33
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50,000.16
燃气锅炉补贴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3,205.14
商务局流通业发展项目资金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3,797.46
生活服务圈品牌连锁便利店项目补助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32,499.99
服务业引导资金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4,285.70
现代物流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促进消费补贴	14,753.0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4,753.01
城西区助企纾困奖励	44,247.7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44,247.79
进口水果销毁补偿款	21,290.5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1,290.52
石嘴山市惠农区发展和改革粮食供应网点补助	1,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000.00
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行业2022年用电补贴(注1)	2,217,907.1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217,907.10
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补助经费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中卫市财政企业展销补助奖励	12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20,000.00
稳岗补助	40,027.21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40,027.21
商务局疫情期间保供优秀企业奖励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
永宁县财政局付宁谷物配2022年服务业入归奖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银川市商务局党建专项经费	65,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65,000.00
定西市商务局超市省级促销费专项资金奖	15,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15,000.00
合计	3,339,225.63			4,149,112.59

注:以上补助的主要相关政府批文

1、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稳经济保民生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党办【2022】77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333.92万元(与收益相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形成资产的折旧年限摊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各项政府补助(含往年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影响公司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损益414.91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注册会计师最终审计为准。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6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代码: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周明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24,418,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13%。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周明华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89,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9.8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周明华先生关于其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周明华	否	25,500,000	否	否	2023.1.17	2024.1.1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大道支行	11.36%	1.72%	为上海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25,500,000	/	/	/	/	/	11.36%	1.72%	/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明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周明华	224,418,890	15.13%	64,000,000	89,500,000	39.88%	6.03%	0	0	0	0
合计	224,418,890	15.13%	64,000,000	89,500,000	39.88%	6.03%	0	0	0	0

4.其他说明

周明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后续若出现平仓或强制过户等风险,周明华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担保等。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质押的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3-01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10时至2022年12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刘英魁持有的公司3,512,213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英魁因司法诉讼,其所持有的公司3,512,213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10时至2022年12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12)进行公开拍卖,竞买人余奉昌以最高应价竞得。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81)。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英魁被司法拍卖的3,512,21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月1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过户前后,刘英魁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英魁	合计持有股份	84,061,447	8.98%	80,549,234	8.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76,311	1.91%	14,364,098	1.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185,136	7.07%	66,185,136	7.07%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英魁先生共持公司股份80,549,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0%,被司法冻结股份为80,549,234股,被轮候冻结股份为90,668,332股。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及风险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刘英魁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06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前海新希望创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股东公司股东深圳前海新希望创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新希望")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99,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2023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前海新希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告知函》,前海新希望因自身资金需求调整,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前海新希望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21日-2023年1月18日	56.43-73.68	2,594,200	2.9941%

前海新希望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前海新希望	合计持有股份	5,703,947	6.58%	3,109,747	3.58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03,947	6.58%	3,109,747	3.58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前海新希望本次减持及提前终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

2、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披露的减持股数上限。

3、截至本公告日,前海新希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其作出的承诺。

4、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前海新希望出具《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00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GDR可兑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全称: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 Ltd.

●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上市代码(瑞士证券交易所):JCARE

●GDR发行情况:每份GDR14.42美元,截至2023年1月17日(瑞士时间)公司GDR于瑞士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GDR14.00美元。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GDR兑回限制期届满日:2023年1月23日(瑞士时间)

●GDR可兑回起始日:2023年1月30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6,382,500份

●GDR存续期内对应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上限:63,82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929,189,374股)的3.31%。

一、本次发行上市GDR基本情况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6,382,500份GDR于2022年9月26日(瑞士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每份GDR代表10股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6,382,500份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A股股票63,825,000股已于2022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公司GDR发行价格为每份GDR14.42美元,截至2023年1月17日(瑞士时间)公司GDR于瑞士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GDR14.00美元。

二、本次GDR兑回安排

1、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22年9月26日(瑞士时间)至2023年1月23日(瑞士时间)。兑回限制期内,GDR不得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2、因2023年1月23日为中国春节假期,与GDR跨境转换相关的A股过户清算服务无法在2023年1月23日至1月27日期间进行。根据互联互通相关规定,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3、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将导致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6,382,500份,对应A股股票63,8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

4、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5、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披露了《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上海涌耀")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16,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79%),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7,516,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79%)。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其它方式减持的,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涌耀出具的《关于所持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祥禾涌原、上海涌耀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结果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1、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结果:

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后至本公告日,祥禾涌原、上海涌耀未实际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实施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祥禾涌原	无限售流通股	3,758,400	4.89%	3,758,400	4.89%
上海涌耀	无限售流通股	3,758,400	4.89%	3,758,400	4.89%
合计		7,516,800	9.79%	7,516,800	9.7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度等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情形。

2、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祥禾涌原、上海涌耀此前发出的《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不存在违规减持行为。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所持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3-002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披露2022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2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2〕409号)的规定,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华鑫证券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净资本计算表。

华鑫证券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净资本计算表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以上财务报表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数据且未经审计。请投资者谨慎参考,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9日